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报告

报告期间：2024 年第一季度

报告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与关联方开展的保险业务收入为 2,493.29 万元，占当季度总保费收入的 2.55%；服务类交易金额为 287.66 万元；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0.05 万元。关联方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账面余额 23,586.54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末净资产 89,938.32 万元，单一关联方关联交易账面余额占比 26.23%，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比例要求。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保险业务	2493.2942	财产险、责任险、意外险、农业保险等
服务类	287.6586	公估费、技术服务费、车险增值服务、房租租金
资金运用类	0.05	活期存款回款、结息收入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统计，2024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度合计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	2493.2942				2781.00
服务类	287.6586				
资金运用类	0.05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

我公司根据监管下发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文件要求，于2022年3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华农内控〔2022〕98号）和关于调整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华农内控〔2022〕96号），《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同时废止。相关制度已通过监管系统进行报备。

四、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公平、公开、公允，明确交易对价的确定原则及定价方法，关联交易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公司管理层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组织履行相应程序。

（一）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每季度的关联交易上报银保监会时，同时报送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年集中审议一次一般关联交易并出具意见。

（二）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三）独立董事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将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

（四）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关联交易，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按照《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规定，审查通过后执行。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将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关联方的信息收集与管理，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并及时进行更新，通过关联交易监管信息系统及时向银保监会报送。

（六）公司根据《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七）公司按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对关联交易信

息进行披露。在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后，公司在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监管规定向监管机关报告。

五、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我对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梳理和排查，截止报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